基隆市政府 114 年 9 月 15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40246548 號函訂定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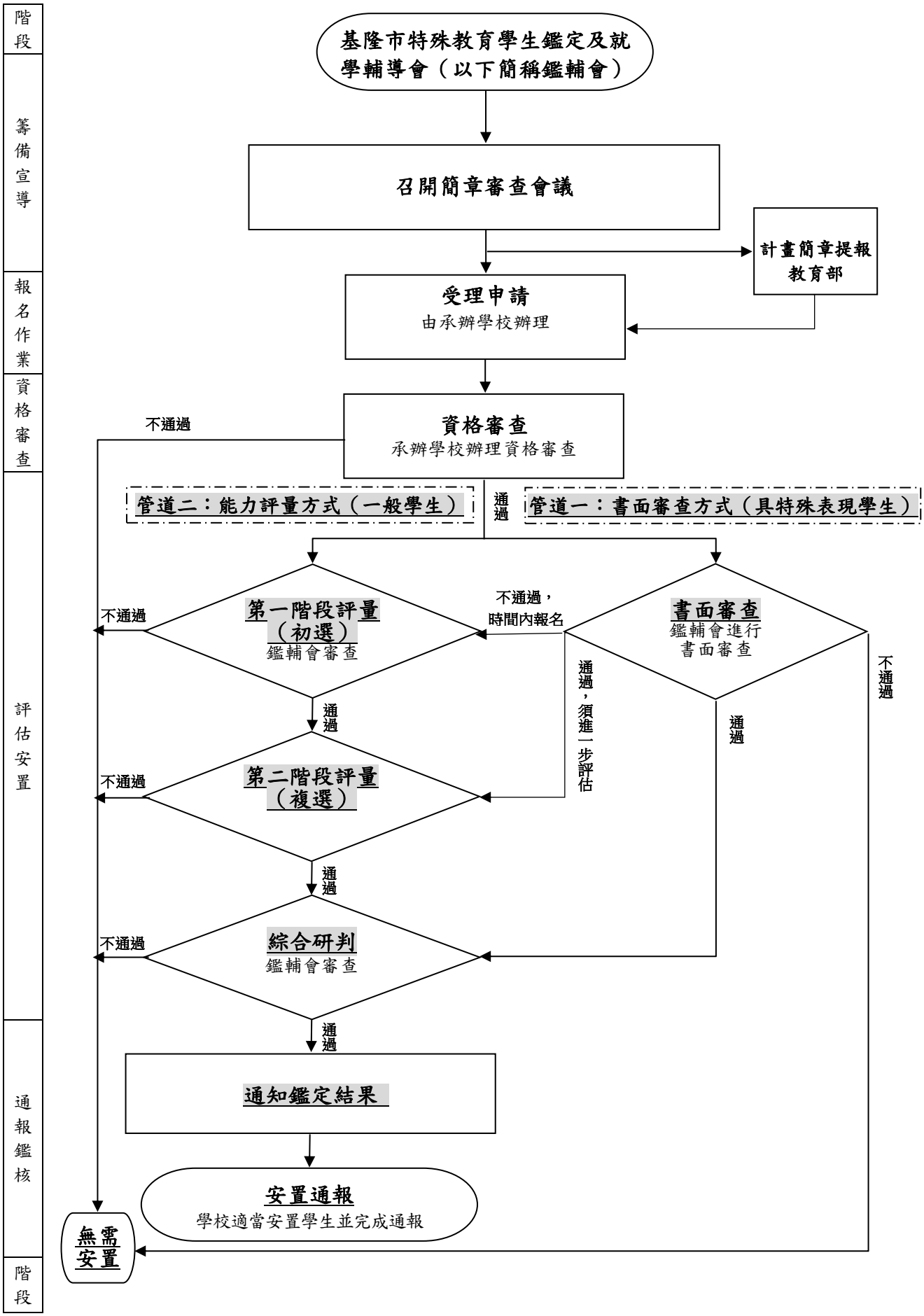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學校：

一、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校址：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網址：https://mcjh.kl.edu.tw/
電話：02-24223120 轉 43

二、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校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 205 號
網址：https://wljh.kl.edu.tw/
電話：02-24342456 轉 113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8日(五)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銘傳國中校網：https://mcjh.kl.edu.tw/ 4.武崙國中校網：https://wljh.kl.edu.tw/
2	**管道二：能力評量** **受理線上申請**	114年11月29日(六) 至 114年12月19日(五)	1.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2.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3	**管道一：書面審查** **受理現場申請**	114年12月4日(四) 至 114年12月5日(五)	1.請備齊相關資料至各安置學校申請。 (銘傳國中輔導室、武崙國中教務處) 2.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1月14日(三) 10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各安置學校校網。
5	能力評量初選	115年1月17日(六)	評量地點為安置學校(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6	能力評量初選 結果公告	115年2月5日(四) 10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各承辦學校校網。
7	能力評量初選 成績複查	115年2月6日(五)	1.請至各安置學校申請(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2.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8	能力評量複選 受理申請	115年2月23日(一) 至 115年3月2日(一)	1.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2.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9	能力評量複選	115年3月14日(六)	評量地點為安置學校(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10	能力評量複選 結果公告	115年3月26日(四) 10時	1.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各承辦學校校網。
11	能力評量複選 成績複查	115年3月27日(五)	1.請至各承辦學校申請(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2.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12	學生入班報到	115年4月22日(三)	請依各校通知書之說明，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簡章公告：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

二、簡章連結：

(一)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三)基隆市銘傳國中校網：https://mcjh.kl.edu.tw/

(四)基隆市武崙國中校網：https://wljh.kl.edu.tw/

肆、受理鑑定申請與安置學校及名額：

一、銘傳國中安置人數以 30 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

二、武崙國中安置人數以 20 名為原則，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安置。

三、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如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逾本市數理資優資源班之安置人數，得視資賦優異學生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伍、申請資格：

具備數理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4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二、居所地設於基隆市且相當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之僑生。

陸、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

◎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 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四)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五)止**。

三、 申請方式：

(一)請於受理申請學校中，擇一安置意願學校，並至該校資優組辦理申請手續。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要求更動安置學校。

(二)可同時報名【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及【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若未於申請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五))前報名【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並完成繳費者，則不得參與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

四、 申請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

(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以下四擇一即可：**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正本驗畢後歸回，影印本留存)

(二)**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詳實填寫內容並黏貼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三)**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線上填寫，受理申請學校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四)**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詳實填寫內容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五)**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內容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無則免填。

五、 繳納費用：

(一)上述書面審查須檢附資料完成受理後，由受理學校提供繳費單給家長，請家長持繳費單完成繳費。

(二)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四)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五)止**。

(三)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

(四)書面審查費用 1000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書面審查結果：

(一)公告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三)10 時** 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申請安置學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銘傳國中校網：https://mcjh.kl.edu.tw/
4. 基隆市武崙國中校網：https://wljh.kl.edu.tw/

(二)結果說明：

1.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 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複選繳費；初選鑑定費將於 4 月 22 日後退回。)
3. 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初選。(如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請於申請時間期限(114 年 11 月 29 日(六)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止)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

一、初選：

(一)適用對象：一般學生。

(二)申請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六)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止**。

(三)申請方式：

1. 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報名(https://set.kl.edu.tw/)。於受理申請學校中，擇一安置意願學校，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要求更動安置學校。

2. 上傳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下資料四擇一即可)

戶口名簿、**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在學證明**、**外僑居留證**。

(四)填寫資料：

1.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 6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檔案(不可以生活照代替)。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推薦教師、專家學者)填寫，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於申請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列印繳費單）。
3.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五)繳納費用：

1. 請家長於期限內，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六)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
4. 初選鑑定費用 1000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列印鑑定證：115 年 1 月 12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初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七)評量日期：115 年 1 月 17 日(六)。

(八)評量地點：申請安置學校。

(九)評量項目：(1)數學性向測驗。(2)自然性向測驗。

(十)鑑定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鑑定辦法分別就整體數理性向、單科性向測驗等表現加以訂定。對於具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十一) 初選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四)10 時** 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申請安置學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4.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5.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6. 基隆市銘傳國中校網：https://mcjh.kl.edu.tw/
7. 基隆市武崙國中校網：https://wljh.kl.edu.tw/

二、複選：

(一)適用對象：(1)通過初選者。(2)通過書面審查經鑑輔會決議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二)申請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3 月 2 日(一)止**。

(三)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辦理複

選申請手續。

(四)繳納費用：

1. 請家長於期限內，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上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3 月 2 日(一)止**。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
4. 複選鑑定費用 1500 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五)列印鑑定證：115 年 3 月 9 日(一)起，請逕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下載，並自行列印鑑定證，複選評量時務必攜帶鑑定證入場。

(六)評量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六)。

(七)評量地點：申請安置學校。

(八)評量項目：(1)數學實作評量。(2)自然實作評量。

(九)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能力表現，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訂定通過標準。

(十)鑑定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四)10 時** 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申請安置學校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網站網址如下：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銘傳國中校網：https://mcjh.kl.edu.tw/
4. 基隆市武崙國中校網：https://wljh.kl.edu.tw/

柒、教育安置：

一、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三)**，**9 時至 16 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二、報到方式：

(一)銘傳國中

1. 請依學校通知書之說明，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

(二)武崙國中：

1. 報到地點：武崙國中教務處。
2. 繳交下列證件：複選結果通知書。

四、達鑑定通過標準並依申請學校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捌、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輔會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初選評量：**115 年 2 月 6 日(五)**，**9 時至 16 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複選評量：**115 年 3 月 27 日(五)**，**9 時至 16 時止**。攜帶鑑定證、結果通知書正本向申請安置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玖、附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申請費用(正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

三、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四、安置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設班。

五、學生經鑑定安置後，於學習歷程中發現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得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進行重新安置。

六、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七、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依違反評量規則附件六處理。未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九、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十、初、複選當日除參加鑑定之學生與鑑定相關工作者外，不開放其他人士進入校園，亦不開設家長休息區。學校提供午餐代訂服務，如需代訂，請於各階段報名時繳交餐費 100 元。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申請安置學校：＿＿＿＿＿＿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小					
	畢業班別	□一般智能資優班　□普通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附件二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200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人簽名　：_____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學生姓名　：_____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　　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填寫須知

這份檢核表編製的目的是在初步篩選具有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檢核表中所列的特質是學生在日常學習或行為表現中所可能顯現的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表現。請填表人根據平日對學生的觀察，或是學生的表現填寫此份量表，以為進一步鑑定該生是否為數學能力、自然科學能力優異的學生。

作答方式如下：

1.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相符，請在『是』下面打勾；如果學生平日的表現與題目敘述不符，請在『否』下面打勾。

2.題目中出現『或』字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受評學生的行為表現就算出現。填答時若遇到您未觀察到或不確定的題項，而無法作答時，請您先觀察一段時間再填寫。

本檢核表之計分方式，答『是』計 1 分，答『否』計 0 分。

請填寫背面檢核表，其他未在量表中包含之優異特質，請補列於下方空格：

(一)一般學習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5. 喜歡與較年長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小計：_____

(二)數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小計：_____

(三)自然科學能力優異方面 是 否

1.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2.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等的變化，並加以記錄分析。☐ ☐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小計：_____

附件三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數理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

二、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三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入班；(二)經鑑輔會決議需進一步評量者，直接參加複選；(三)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獎項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全國)**	教育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科學教育館
	其它	
不採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地方、學校)**	基隆市政府、各校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基隆市政府、各校
	台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台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委員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百世盃全國資優生數學大賽	百世文教機構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克	財團法人台北縣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新加坡邀請賽	財團法人台北縣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AMC8、AMC10	美國數學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總統盃全國數學暨心算比賽	中華民國數學教育協會
	中華民國幼稚園國小學童數學科全國大賽	資優出版社及資優數學總部
	PME 全國中小學數學優等生認證檢定	百世文教機構
	中華杯北區珠算暨數學邀請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Power Tech 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中華杯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竹塹中華盃學生三算全能競賽大會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其它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五

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鑑定
安置學校</td><td colspan="2">□銘傳國中　□武崙國中</td><td>申請鑑定編號</td><td>(由申請安置學校承辦人填寫)</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 分 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年＿＿＿月＿＿＿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關係：　　)</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簽名（擇一）</td><td colspan="2"></td><td>□導師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td><td>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3">證明文件</td><td>身分證明文件（擇一）</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證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r><td>審查輔助證明文件（擇一）</td><td colspan="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輔導紀錄
□心理衡鑑報告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請說明）</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推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able>

<table>
<tr><td>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td><td colspan="2">□准用擴視機
□准用放大鏡
□准用調頻助聽器
□准用其他輔具＿＿＿＿＿＿＿＿＿＿＿＿＿＿＿＿（請說明）</td></tr>
<tr><td>環境安排</td><td colspan="2">□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請說明）</td></tr>
<tr><td>時間調整</td><td colspan="2">□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簽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
特教組長核章</td><td></td></tr>
<tr><td>申請安置學校承
辦人核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安置學校
單位主管核章</td><td></td></tr>
</table>

附件六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三、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8分
十四、將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六、妨害考試公平，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4分
十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	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